**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部署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，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**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，把握“两项改革”对乡村旅游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基层导向和利民导向，开拓创新，狠抓落实，推进涉改镇村乡村旅游发展实现规划布局更加合理、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、管理服务更加规范、人才队伍更加壮大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。2021年，全省实现乡村旅游总收入超过3600亿元，年增幅超过15%。经过5年努力，力争2025年全省乡村旅游收入在2019年基础上实现翻一翻目标。**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**（一）制定《涉改镇村旅游规划导则》。《导则》用于引导改革后乡村旅游思路变革和布局优化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**

**（二）抓好涉改镇村乡村旅游提升发展试点示范。在成都市彭州市磁峰镇、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、南充市阆中市天宫镇、宜宾市高县来复镇、凉山州雷波县黄琅镇开展综合试点，围绕改革后乡村旅游的规划布局、标准建设、品牌打造、项目招商、人才培训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，全面加强指导，探索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后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新路径。2021年第三季度，组织召开全省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现场会，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的经验和模式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**

**（三）开展涉改村镇乡村旅游基础和服务设施“旅游功能化”建设**

**1.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的“金通工程、畅通工程”，推进乡村旅游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，力争实现涉改重点旅游乡（镇）、重点村、重点景区通达四级及以上公路，打通旅游区内涉改镇村之间旅游通道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**

**2.指导涉改镇村对撤并后留存的闲置用房用地、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，实施“旅游化”功能改造。对涉改乡镇提升建设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的，支持建设示范旅游厕所10个。指导旅游景区内标识标牌规范建设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**

**（四）指导培育改革后乡村旅游新产品、新品牌**

**1.指导涉改镇村整合资源、完善管理、打造产品、培育品牌，在涉改镇村中选择条件成熟的创建“天府旅游名镇”不少于2个、“天府旅游名村”不少于5个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完成**

**2.支持成都市彭州市桂花镇等基础较好、条件成熟的涉改镇村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或旅游度假区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完成**

**（五）推动改革后乡村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完善。指导设立基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。指导试点示范乡镇在不增加机构、编制的前提下，依托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以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形式，探索设立基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，负责乡村旅游的管理服务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完成**

**（六）实施涉改镇村乡村旅游人才培训计划**

**1.建立涉改镇村“文旅能人库”。以县为主体在每个涉改乡（镇）选拔3至5名、以镇为主体在每个涉改村（社区）选拔1至3名长期扎根服务乡村，并在文化繁荣和旅游发展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的带头人，纳入全省乡村文旅能人库，并对纳入能人库的带头人优先开展培训。2021年底完成第一批文旅能人库建设，以后每年增补完善。**

**完成时限：持续开展。**

**2.举办涉改镇村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班。举办3-5期培训班，重点培训涉改镇村的党委书记、产业带头人、返乡创业者，力争为涉改镇村培训乡村旅游带头人300人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**

**3.建立乡村旅游实训基地。在涉改的彭州市、阆中市、泸州市纳溪区试点建立乡村旅游实训基地（学院）。**

**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**

**三、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下成立两项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乡村旅游工作推进组，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，与自然资源、住建部门联合指导涉改镇村乡村旅游规划编制，确保“多规合一”的可操作性；与交通部门联合推进涉改镇村乡村旅游道路建设；与农业农村、水利、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整合利用政策、资金，推进涉改镇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完善。与组织部门、人社部门联合开展涉改镇村乡村旅游行政管理、经营管理和服务技能人才培训。**

**（二）加大资金保障。从省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，加大对涉改镇村乡村旅游专项资金投入，用于支持涉改镇村规划指导、配套设施建设和人才培训等。**

**（三）加大督促考核。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派员前往基层加强指导，每月收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，半年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年终开展全面考核验收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、取得成效。**

**重点工作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点工作任务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**1** | **编制《涉改镇村旅游规划导则》** | **对涉改镇村乡村旅游规划编制的原则、任务、标准等内容提出要求。** | **2021年6月** |
| **2** | **涉改镇村乡村旅游提升发展试点示范** | **围绕改革后乡村旅游的规划布局、标准建设、品牌打造、项目招商、人才培训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综合试点，探索总结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后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新路径。** | **2021年9月** |
| **3** | **涉改镇村乡村旅游道路建设** | **推进乡村旅游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，力争实现涉改重点旅游乡（镇）、重点村、重点景区通达四级及以上公路。打通旅游区内涉改镇村之间旅游通道。** | **2021年12月** |
| **4** | **涉改镇村配套服务设施“旅游化”改造** | **指导涉改镇村对撤并后留存的闲置用房用地、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实施“旅游化”功能改造，改建乡村游客中心、停车场、旅游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，支持建设10个示范旅游厕所。** | **2021年12月** |
| **5** | **涉改镇村创建天府旅游名镇、名村** | **指导涉改镇村整合资源、完善管理、打造产品、培育品牌，创建“天府旅游名镇”不少于2个、“天府旅游名村”不少于5个。** | **2021年9月** |
| **6** | **涉改镇村旅游品牌创建** | **指导彭州市桂花镇、南充市阆中市天宫镇、宜宾市筠连县春风村、高县大屋村、达州市达川区乌梅三村支持涉改重点镇村创建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。** | **2021年12月** |
| **7** | **涉改镇村设立基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** | **指导试点示范乡镇在不增加机构、编制的前提下，依托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设立基层文化旅游服务中心。** | **2021年12月** |
| **8** | **涉改镇村建立“文旅能人库”** | **每个涉改乡（镇）选拔3至5名、村（社区）选拔1至3名带头人，纳入全省乡村文旅能人库，并对纳入乡村文旅能人库的带头人优先开展文旅能人培训。** | **持续推进** |
| **9** | **举办涉改镇村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班** | **帮助涉改镇村培训乡村旅游带头人300人。** | **2021年12月** |
| **10** | **建立乡村旅游实训基地** | **在涉改的彭州市、阆中市、泸州市纳溪区试点建立乡村旅游实训基地（学院）。** | **2021年12月** |